

南京国土空间规划开启法治护航时代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通讯员 宁人宣

“建立‘三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成片开发方案的公共利益属性、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机制……”中国城市报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已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制定是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的具体体现，也是南京将成功的改革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责任担当，更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推动南京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多方座谈 收集意见159条

据了解，2021年，南京市规划资源局就制定立法工作方案，与同济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共同成立了《条例》起草团队，明确立法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认真梳理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与此同时，起草团队还对目前立法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专题向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工作情况，组织多领域专家学者座谈会，就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框架构建进行充分研讨，形成了《条例（草案）》。

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南

京市人大法制委主动介入《条例（草案）》的修改论证过程。

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主任黄颖介绍，2022年4月至6月，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围绕结合《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首先组织各方参加的座谈会，初步了解各方面总体意见；其后又分别组织了主城区人大、非主城区人大、园区平台、企业集团、省市专家等5个层面的意见征求会，深入掌握社会各界专业意见，对《条例（草案）》过程稿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论证研讨，共收集整理34个单位和个人159条修改意见。

亮点频出 助推南京高质量发展

2022年10月27日，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同年11月25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了《条例》。

《条例》共八章64条，包括总则、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特定空间规划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据南京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姚正陆介绍，《条例》充分体现了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特色，在全国具有示范性和实践性意义，为国家立法提供了先行先试经验。《条例》呈现出多个方面的特色亮点：

建立“三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条例》建立了南京市、区、镇（街）三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定

了雨花台、栖霞、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等区编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同时，在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副城、新城范围内编制分区规划。

明确成片开发方案的公共利益属性。《条例》第十九条明确各级政府组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作为开展土地征收的重要依据。明确成片开发方案应当体现公共利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条例》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制度，始终将“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贯穿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始终，明确了农用地、生态空间、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四种类型的用途管制要求。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条例》强调城市更新项目在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公共利益和安全、不得减损周边地块的相邻权益时，可以适当调整片区范围内有关建筑间距、退让、密度、绿地率等现行规划指标；《条例》实行耕地用途管制告知制度，进一步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机制。《条例》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都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民国土空间规划参与权。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条例》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设立国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湖风景区内色彩斑斓，冬景如画。人民图片

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增强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性，负责论证、审议、指导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重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事项，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覆盖4类数据 完善“一张图”监督

作为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职能部门，南京市规划资源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制定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在组织开展《条例》解读培训工作的同时，组织开展《条例》“五进”（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进小区）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条例》社会宣传工作，为《条例》颁布施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与此同时，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中的重点内容迅速入街入巷、入

户、入脑入心；还将结合南京实际，立足新发展阶段，通过完善平台系统建设，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该负责人解释，具体措施一方面基于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原则，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覆盖现状、规划管控、管理、社会经济四大类数据，为全市空间信息汇聚、共享和服务提供统一的数据运营和共性支撑能力。

“另一方面，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面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需求，以‘管用、实用、好用’为目标，继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和监督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该负责人说。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燃气发展规划》印发： 建设国内领先的现代化燃气管理体系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近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燃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提出力争建设国内领先的现代化燃气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燃气运行保障水平，有力支撑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十三五”时期，随着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农村地区“煤改气”工程的推进，液化石油气消费量逐渐下降。

数据显示，2020年，北京市液化石油气用户数约188.06

万户，年消费量约14.48万吨。与此同时，天然气规模总量及供气能力增加，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约37.2%，天然气居民用户约715.6万户；552个村约22万农村用户接通了天然气。

根据《规划》，到2025年，北京市天然气年消费量控制在200亿立方米以内，增速明显降低；液化石油气年消费量控制在15万吨以内，资源保障主要依托市场资源调配解决。

为提升燃气安全水平及服务水平，《规划》明确到2023年

底前，为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更换带有安全型气瓶调压器，安装金属丝织包覆连接软管；完成全市天然气居民用户燃气自闭阀、金属连接软管安装。

此外，“十四五”时期，北京市将提升平原地区供气保障能力；推进管道天然气向浅山区扩展；划定非居民用户禁用液化石油气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2023年底完成禁用区域替代工作；为有条件的居民楼房接通天然气。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建成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配套进京管线，在北京市及其周边形成“三种气源、八大通道、10兆帕大环”的供气格局；2025年，全市建成门站设施13座，高压A调压站25座，实现六环路高压A管线成环。设施能力满足高峰需求。

在完善应急储气调峰体系方面，“十四五”时期，北京将建成天津南港LNG（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2022年底，完成一期工程，包括码头、4座储罐及配套工艺设施，以及

进京管线；2023年底，建成二期4座储罐；2024年底，建成三期2座储罐，实现约12亿立方米的储气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北京还建设燃气行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将燃气行业基础信息和日常动态管理数据纳入其中，以信息化为手段，确保工作效果可量化、可评价、可溯源。推进智慧燃气建设，建立北京市天然气北斗应用生态圈；研究地下燃气管线防护等方面的新技术；探索燃气管线敷设新模式，确保管线运行安全。